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軍翔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毅楓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弘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合夥財產，此部分聲明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但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認定其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00,000元。經核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最終目的均在請求分配合夥財產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應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分配合夥財產之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之1,65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5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